

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6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博时安康18个月定开债(LOF)
基金主代码	5011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8日,共20个工作日。2026年7月29日(含该日)起18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场外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场内申购金额应当为1元的整数倍,且不低于1000元。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场外申购时,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元	0.60%
5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2)通过场内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元	0.06%
50万元≤M<300万元	0.03%
300万元≤M<500万元	0.008%
M≥500万元	1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场内赎回份额应当为整数份额。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
Y≥30日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场内赎回费率为1.5%,其余的场内赎回费率固定为0.1%。

备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8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